

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运行费	公务用车购置费	
85.5	0	78	60	18	7.5

二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85.5万元，比2024年增加18.0万元，增长26.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78.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4年相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7.5万元，与2024年相同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亳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78.0万元，比2024年增加 18.0万元，增长30.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18.0万元，比2024年增加 18.0万元，增长100.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2025年需要购置1辆公务用车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。公务用车运行费60.0万元，与2024年相同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、车辆用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。